

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的（区属医疗机构设备购置经费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逸超科技（武汉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83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鑫诺鹏达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 日